

工业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枣自资规条(峰)字〔2026〕1号

项目名称	峰城区 2026(工)-1 号工业用地			
依据	经峰城区自然资源局集体会审同意,依据《华能枣庄峰城区 15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出具该规划条件。			
用地位置	东		西	
	南		北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设总用地	规划可建设用地	规划道路用地	规划绿化用地(分类写明)
	地块一: 500	地块一: 500		
	地块二: 500	地块二: 500		
	地块三: 500	地块三: 500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兼容性	——
规划 设计 要求	使用强度	建筑系数		容积率
		≥ 20%		—— (风电项目)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建筑高度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重	——		
	绿化	——		
	建筑退让距离	——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中关于交通通行及消防安全间距要求,并符合《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9月版)		
交通出入口方位	主入口		次入口	
	——		——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的体量、高度、材料、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采用明快色调。			
配套设施要求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要求,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等各种管线原则上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力求线型顺直、短捷,减少交叉,根据建设规模及工艺需要优先考虑地下综合管沟建设。项目建设需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消防、人防、环保、防灾、防洪、防震、文物保护等其他规范要求。			

遵守事项:

- 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 本通知书所列的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查设计方案的依据。
- 本工程涉及消防、人防、环保、防灾、防洪、防震、文物保护等问题时,应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工业项目,需根据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
- 本通知书附图 1 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本通知书有效期十二个月(从发出之日算起),如一年内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则自行失效。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月23日